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58 号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 更正的公告》称,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,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 令安存在账外垫付你公司管理费用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永 孜堂制药有限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。你公司追溯调整 2014 年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,分别调减 2014 年至 2020 年度净利润 723.48 万元、656.14 万元、1,086.02 万元、144 万元、140.75 万元、 163 万元、132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 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1月28日